

みんなくりポジトリ

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

台灣原住民族の人名登録：漢字族名與雜姓

メタデータ	言語: zho 出版者: 公開日: 2019-02-27 キーワード (Ja): キーワード (En): 作成者: 伊萬, 納威 メールアドレス: 所属:
URL	https://doi.org/10.15021/00009354

台灣原住民族的人名登錄

——漢字族名與雜姓

伊萬·納威

国立政治大学·台湾

1 緒論

台灣原住民族自古就有其人名，但是人名登記，涉及國家登記與文字書寫，卻是晚近二十世紀日本時代戶籍登記的時候才出現。當時的登記，係採用假名拼寫族名。嗣因皇民化運動，推動「改姓名」，鼓勵台灣人改用日本姓名，到太平洋戰爭徵召原住民族加入高砂族義勇隊，更徹底推動改用日本姓名，有些部落甚至全部改用日本姓名。不過隨終戰而停止使用，所以時間不長，影響不大。以S賽夏族為例，昭和15年（1940）台灣總督府推動改姓名運動以後，S賽夏族總共採用97個和姓，但是同一氏族採用相同和姓的案例只有3例，改和姓對於舊漢姓或原氏族，只有起分化作用，但不會混淆。由於全面改和姓的施行前後不到5年，即因政權更迭而終止，再重新使用漢姓，所以和姓對S賽夏族影響不深¹⁾。

真正構成影響，是戰後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長官公署於1945年12月公布「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」，規定必須「參照中國姓名自定姓名」，三個月內改為中國姓名。這一次的改姓名，其影響便極為深遠。原因之一是急速而全面的改姓名，之二是漢姓遠少於和姓，不同氏族採用相同姓氏的機率極大，自然混亂。實際的情況是：全部原住民經戶政人員以任意分配的方式改為漢姓與漢名。

各族承受混亂情況各不相同。傳統社會屬於氏族組織的民族，有S賽夏族、o邵族、C鄒族、B布農族等族。前三族小而聚居，調適得宜，漢姓可以對應氏族，可以說未捲入混亂。B布農族，族大，分佈又廣，氏族組織更複雜，尤其緊密連結本族獨自的婚姻禁忌，所以蒙受極大混亂。該族為解決氏族與漢姓對應問題曾開過多次大規模會議，卻未有圓滿結果。

1980年代中期台灣解嚴之後，各種民主運動興起，包括原住民族運動在內，恢復傳統名字即成為主要訴求的一項。1995-2006年期間，內政部歷經3次修正《姓名條例》與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》，依此，原住民命名不再強制使用漢名，但若選擇以族名命名且仍須以漢字音譯。經實施數年後，無論使用族名與否，皆可將族名之「羅馬拼音」並列登記。

用「民族邊界」來解釋人名登記，1945年的改姓名，是「拉」的作用，用意將台灣各族與中國之間的「民族邊界」泯除，1995-2006年的人名登記修法，是「推」的作用，用意在於把原住民族與平地各族之間的「民族邊界」強化。不過，拉與推之間仍有相當的差異，前者的拉力，是全面的又強制的；後者的推力，是片面的、又自由的。無論從1995-2013年（本文分析資料的年份）期間，有18年的時間，推行結果，收效甚微。在全部原住

民族近53萬人（100%）之中，只有2.1萬人（4%）去「改姓名」。更進一步細分，採「增列羅馬字族名」的人佔1.8萬人（3.4%），這些人不更改原有漢姓漢名，只有在原姓名之下，加註羅馬字族名。真正劃清民族邊界，揚棄漢姓漢名，改用漢字族名者，只有3千人（3,183人，0.6%）²⁾。

這三千人行動，給社會帶來極大衝擊。對於大社會整體而言，是一為尊重個人選擇；二為姓什麼，怎麼稱呼；三為人名不容易記住。對於原住民族社會本身而言，是一為聲音標記不準確；二為重名現象顯著，不易辨認個人；三為名字變成「見記事欄」。族名登記事件的見報率不低，主要是抗議不公平待遇，族名議題成為原住民族自己內部飯後茶餘話題更多，圍繞在族名引發的笑話。議題雖熱，認真而深入的討論，卻不多見。

目前的族名議題，已經超越漢字族名登錄之相關問題，更進一步直接談論以羅馬字族名登錄。雖然如此，漢字族名所衍生出來的問題，仍然要解決。除去漢字的「用字」之外，族名的「格式」，氏族名本身的問題，無關乎漢字羅馬字。

正因為漢字與幾近全部的人（99.4%）仍使用漢姓名，使我們發現，個人名之外，屬於姓氏的部分，長期發展下來已經出現「衍姓」，近年放寬身份取得條件（從母姓或使用族名），已經逐漸形成「雜姓」問題，不容忽視。對於「漢字族名」與「衍姓、雜姓」兩個人名登錄而攸關民族發展的問題，本文試圖提出解決問題的配套措施。

2 漢字族名

漢字族名，在戶籍登記上，包括「直寫族名」2,750人（包含民族別明確2,686及不詳64）與「見記事欄」433人，兩者合計3,183人，平均登記比例佔全體原住民族的0.60%。在15個單位（14族加上「未登記」）有7族，接近平均值有1族（W排灣族）。如果將14族分成4個集團（4欄位）來看，反映最熱烈的是大泰雅族（T泰雅族、Q賽德克族、u太魯閣族），其次是大排灣族（W排灣族、P卑南族、R魯凱族），使用姓名制的氏族社會集團（S賽夏族、B布農族、C鄒族、o邵族）裡，只有B布農族有熱烈回應。在第1集團裡，z撒奇萊雅族表現出最大的反映（2.73%），是平均比例（0.60%）的4.5倍。Y雅美族有其特殊的親從子名制，反映程度高達第二位（0.79%）。整體比例之所以低，是因為人口超過1/3的A阿美族反映冷淡（0.35%）而拉下來。採姓名制民族（S賽夏族、C鄒族、o邵族），連同早已習慣姓名制的K噶瑪蘭族之所以反映冷淡，是因為已經習慣並滿意於目前的漢式姓名制（表1）。

從表2「見記事欄」之433人來瞭解，若看年齡別意義不大，從民族別觀之，即可看出其中奧妙。第一欄位只有A阿美族54人，第二欄位三族均未達到10人。第三欄位則偏高，B布農族達到153人，S賽夏族與C鄒族若對照其民族總人口來看，亦是偏高。第四欄位最高，W排灣族有161人，佔第一位，R魯凱族有30人相對於其民族人口，這是極高的數字。第三欄位四族均係氏族盛，會採用姓名制，第四欄位三族採家屋名制（準姓名制），由於姓

氏的音節較長，所以用姓連名很容易超過八個音節，所以登錄位置就放在「記事欄」內，在填寫姓名的位置，只有寫成「見記事欄」。A 阿美族的54人如何解釋？北部 A 阿美族採用親子連名制，如同第二欄位的大泰雅族三族，人名音節較短可以容納，南部 A 阿美族採用姓名制，所以出現較多音節的情況，所以變成「見記事欄」。

表 1 「人名欄位」填寫的民族別人口數：直寫族名 vs 填寫「見記事欄」

族別	見記事欄	直寫族名	總計	民族人口	登記%
1A 阿美族	54	636	690	195,095	0.35%
13z 撒奇萊雅族		19	19	697	2.73%
11K 噶瑪蘭族		4	4	1,309	0.31%
9y 雅美族		34	34	4,331	0.79%
2T 泰雅族	9	843	852	83,782	1.02%
14Q 賽德克族	3	124	127	8,358	1.52%
12u 太魯閣族	1	198	199	28,486	0.70%
8S 賽夏族	9	15	24	6,238	0.38%
4B 布農族	153	370	523	54,601	0.96%
7C 鄒族	7	22	29	7,008	0.41%
10o 邵族	1	2	3	729	0.41%
3w 排灣族	161	339	500	93,679	0.53%
5P 卑南族	3	27	30	12,888	0.23%
6R 魯凱族	30	53	83	12,526	0.66%
未登記	2	64	66	18,050	0.37%
總計	433	2,750	3,183	527,777	0.60%

表 2 「人名欄位」填寫「見記事欄」的民族別人口數：分年齡層的統計

族別	總計	90歲	80歲	70歲	60歲	50歲	40歲	30歲	20歲	10歲	9-1歲
1A 阿美族	54				1	6	6	13	5	6	17
13z 撒奇萊雅族											
11K 噶瑪蘭族											
9y 雅美族											
2T 泰雅族	9						1	2	3	1	2
14Q 賽德克族	3						1	1			1
12u 太魯閣族	1								1		
8S 賽夏族	9						2	2			5
4B 布農族	153		1		3	8	21	28	21	21	50
7C 鄒族	7						2		1	1	3
10o 邵族	1										1
3w 排灣族	161		2		2	12	16	23	38	30	38
5P 卑南族	3						1		1		1
6R 魯凱族	30				1	5	4	3	4	3	10
未登記	2								1	1	
	433		3		7	31	54	72	75	63	128

表1「直寫族名」案例，在分析上必須配合民族別，所以排除民族別不詳64人，只取民族別明確2,686人為對象。比較四個集團，第二欄位的大泰雅族集團反應最熱烈，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0.2%，佔該民族集團總人數1%；其次是大第四欄位的排灣族集團和第三欄位的氏族社會民族集團，均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0.07%，但若回到該民族集團總人數時，前者佔0.35%，後者佔0.6%。換言之，氏族社會民族集團高於大排灣族集團；第一欄位是人口最多者，反應卻最為低落，僅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0.13%，佔該民族集團總人數0.34%。

從統計表3去瞭解，先看年齡，50歲以下直到兒童（9-1歲），各年齡層的人數平均，都在400人上下。60歲降為一半以下，70歲以上只有零星登記。其實20歲以下的人名登記亦是父母主導。所以主導力量在青壯年（50-20歲）。各族情況略有不同，大抵也是如此趨勢。比較獨特的是Q賽德克族，呈現金字塔型，有越來越往年輕年齡層推廣的趨勢。

表3 「人名欄位」填寫族名的民族別人口數：分年齡層的統計

族別	總計	90歲	80歲	70歲	60歲	50歲	40歲	30歲	20歲	10歲	9-1歲
1A 阿美族	636		2	6	38	110	116	125	89	60	90
13z 撒奇萊雅族	19				3		5	2	3	4	2
11K 噶瑪蘭族	4						1		1	1	1
9y 雅美族	34		1			7	12	6	3	1	4
2T 泰雅族	843		1	9	43	116	134	166	131	126	117
14Q 賽德克族	124		1		8	14	14	16	22	24	25
12u 太魯閣族	198		4		15	31	25	34	42	29	18
8S 賽夏族	15					3	4	1	6		1
4B 布農族	370		2	5	14	38	71	59	64	61	56
7C 鄒族	22						7	4	2	7	2
10o 邵族	2							1			1
3w 排灣族	339	2		3	17	45	59	49	55	55	54
5P 卑南族	27			1	1	4	8	1	5	6	1
6R 魯凱族	53			1	2	6	11	6	8	15	4
未登記	64			1	7	19	8	9	7	12	1
	2,750	2	11	26	148	393	475	479	438	401	377

漢字族名登記，其成敗，各家解讀不一。論成功，多側重在其宣示性的意義，表示爭取到命名主導權、表示在人名上展現民族邊界。論失敗，在於同音漢字不一致，在於重名現象無法克服，在於大社會接受度低，當然還有程序理由（手續不好辦、過去證件都得重辦等等）。對於這個議題，我們可以從名制結構去做實證分析。

表4中，2NN，指「己名+親名」，是「親子連名制」的標準格式，有1,770人登記，佔總數2/3(66%)。2NF與2FN，指用己名與氏族名(或家屋名)連結的「姓名制」，包括「姓前置型」(FN)與「姓後置型」(NF)。兩型合計1/4(25%)。3NF及3FN，指用「親子

連名」與「氏族名」連結而成的人名，如同前述 2FN與 2NF，包括「姓前置型」(FN) 與「姓後置型」(NF)，共有46人 (2%)。這也是屬於「姓名制」的範圍。V，指符合「親從子名制」的格式與規律的人名。以上2,557人 (95%)，是遵照傳統名制來登記，如此高比例，是極為成功的。

必須要檢討的是剩下的129人 (5%)，包括 1N, 3NN, 尤其是「他」。表 4 中，1N, 指「只登記個人名」，這是不完全的人名表示，有39人 (1%)。3NN, 指「一個人的全名」用 3個「個人名」去構成，有15人 (不到 1%，是0.56%)，其中或許有「己名+父名+祖名」，但大多是屬於自己的個人名，包括教名、洋名、漢名)。以上54人的案例，可以說是規則未明確之前，只依據自己習慣或喜好去登記，容易理解。但是在「他」類的許多案例，則諸多不可取。

最不可取的案例都在破壞制度。Y 雅美族採用親從子名制，一個人的一生，因輩份更動而改名，可以好幾個名字：從出生一直到為人父母之前，自己的名字前會加『si』，如 si☆☆☆，當父親(母親)之後，則改名，如『siaman ○○○』(○○○之父)或『sinan ○○○』(○○○之母)，接下來無論男女若當祖父(祖母)以後則同時改為『siapen △△△』(△△△之祖父或祖母)。這種名制現有20人遵行，有12人破壞。有人「王大德」(任意舉例)，父為非原住民，姓王，替自己取名王大德，擬改取 Y 雅美族名字而取得原住民族身份，於是取名「夏曼·王大德」，雖然形式上符合格式，但「王大德」是其本人並非其子。更壞情況是取名「王大德·夏曼」，不但實質不符，格式更遭破壞。目前「夏曼·王大德」有 1例，「王大德·夏曼」有 8例。其次，有投機情況，不改本名，只加入族名，如「馬耀·王大德」變成 A 阿美族，如「王大德·哈勇」變成 u 太魯閣族。

有難以認定邊界的地方，是否可以容納漢名或教會名，是否可以容納漢姓？例如平地人王大德，娶妻 A 阿美族，生女巴奈，是否可以用族名「巴奈·大德」取得原住民族身份？這種案例用在 C 鄒族一定不被接受，因為 C 鄒族人名用嚴格襲名制，但是用在 A 阿美族則未必不被接受，因為 A 阿美族命名方式，雖然以襲名制為主，但有相當幅度允許創名制，爭執點將轉移到「人名大德不是阿美語」是否可以接納的地方。同理用到日益增多的使用教會名領域，「王約翰」的「約翰」是兩個音節，似乎與漢語難以分辨，或許「巴奈·約翰」遭到質疑，但是「王提摩太」的「提摩太」，如論如何容易了解到是「外來的」是「非漢語的」，那麼「巴奈·提摩太」應該容易被接受吧。關於漢姓的情況，巴奈是否可以從母姓，叫「李巴奈」或「李·巴奈·谷拉斯」或「巴奈·谷拉斯·李」，甚至「李·穗香·谷拉斯」？

表 4 各種名制的民族別統計

	A	Z	K	Y	T	Q	u	S	B	C	o	W	P	R	總計	%
1N				2					3			26		8	39	1.45%
2NN	571	14	4		833	124	197	4					23		1,770	65.90%
2NF	10	4							265	22	2	173	3	22	501	18.65%
2FN					2				73			124		21	220	8.19%
3NN	7				8										15	0.56%
3NF	20	1						11	10					1	43	1.60%
3FN									3						3	0.11%
V				20											20	0.75%
他	28			12			1	1	16			15	1	1	75	2.79%
總計	636	19	4	34	843	124	198	16	370	22	2	338	27	53	2,686	100%

3 雜姓

完全恢復族名的理想，就是揚棄漢姓漢名的干擾，以此為基礎，藉由民族名制來維護傳統社會制度，並建立人名辨識上的民族邊界。然而至今高達99.40%的族人仍然使用漢姓漢名，做為「暫時的過渡」或者可能成為「永遠的過渡」，都不能迴避「雜姓」的問題。

在談雜姓之前，先談「衍姓」的問題，並用S賽夏族案例來解釋。氏族有其對應的漢字姓，如氏族tanohila: (語意「太陽」)，其漢字姓為「日」，後來有衍生出「張」姓。日姓與張姓，同屬tanohila:氏族，但日姓是「本姓」，而張姓便是衍生出來的「衍姓」。氏族babai(語意「風」)，包括5個姓氏，風、楓、豐、栢、東，以風姓為「本姓」，以其他四姓為「衍姓」。對於「衍姓」的處理，可以使「姓氏vs氏族」的對應，更明確清楚。但是S賽夏族本身卻採取放任態度，北群縣議員趙一先表示：「同樣屬於tawtawwazay氏族的趙姓，會不會想要統一改回豆姓的問題，我認為漢姓用久已經習慣且有感情，實在是沒有更改或統一為豆姓的必要，只要我們能夠將tawtawwazay這個氏族名的羅馬字，並列在漢式姓名底下，這樣應該就可以分辨出是否為同一個氏族的成員。」南群縣議員潘秋榮表示：「我認為同一個氏族同時對應多個漢姓的情形，我是認為就維持現狀，但是，漢名一定要同時並列羅馬字的氏族名。以我自己所屬sawan氏族為例，漢姓共分為潘、錢、根三姓，漢名部份，我們不要去更動，但是sawan就一定要並列，其他有相同問題的氏族如tawtawwazay氏族的豆姓、趙姓；babai'氏族的風姓、楓姓、豐姓、東姓、栢姓等，也應該要比照辦理。」再者，L拉阿魯哇族對於「衍姓」的處理方式，亦如S賽夏族，採取放任發展的態度。

由此顯示，對於族人「漢姓用久已經習慣且有感情」而採取放任發展的態度，都是打破傳統社會制度及民族邊界的作法，無濟於回復傳統名字。

因為跨族通婚，產生「從母籍又從父姓」的現象，由此產生「雜姓」。對於使用親子連名制的非氏族社會的民族，如大泰雅族(T泰雅族、S賽德克族、u太魯閣族)而言，姓氏，不拘於母姓或父姓，是附加的記號，對於傳統社會制度的運作，沒有影響。但是對於使用姓名制的氏族社會的民族，如S賽夏族、C鄒族、o邵族而言，傳統社會制度的運作

係建立在氏族的基礎上，氏族單位及其符號（姓氏）便攸關重大。

以S賽夏族來說明，全族6,238人，使用本族姓氏（v）5,909人，使用民族傳統名制26人，使用「冠母姓」25人，以上5,961人（96%），用「漢字姓氏」（不同於「漢姓」）在氏族社會下運作自如無礙。另有277人（4%）取得族籍，但不使用族姓，即本文所指的「雜姓」。雜姓出現，有三種狀況。第一種狀況「ox」，父親姓氏為族姓（o），母親姓氏為非族姓（x），當事人從父得籍，卻從母得姓，有16人。第二種狀況「xo」，父親姓氏為非族姓（x），母親姓氏為族姓（o），當事人從母得籍，卻從父得姓，有132人。第三種狀況「xx」，父親姓氏為非族姓（x），母親姓氏亦為非族姓（x），當事人不管從父得姓或從母得姓，總歸為非族姓（x），有100人。另有29人，因不知其父母姓氏，無法判定其狀況。再進一步瞭解這些「雜姓」人口的戶籍所在地，發現仍然留在民族世居原鄉鎮（五峰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）只有1/4（23%）而已，多數是在新竹縣、苗栗縣及其他外縣市（表5～7）。

由此顯示，「衍姓」若能使「姓氏 vs 氏族」進行對應，仍有助於維持該族傳統社會制度及民族邊界；反觀「雜姓」，雖然多出現於都會區，卻是明顯危急S賽夏族民族邊界的問

表5 S賽夏族的全民族人口數：漢姓 vs 氏族名

姓	人數	氏族	人數
朱	1,008	titiyon	1,008
胡	12	botbotol	12
詹	21	kamlala:i	21
夏	349	hayawan	349
解	30	karkarang	30
芎	62	sayna'ase	62
高	623	kaybaybaw	623
樟	34	minakes	375
章	341		
日	205	tanohila:	308
張	103		
風	905	baba:i	1,051
楓	87		
鄧	35		
栢	1		
東	23	sawan (kas'ames)	884
潘	408		
錢	243		
根	233	...	45
黃	45		
辛	18		18
絲	177	tataysi'	177
豆	157	tatawazay	946
趙	789		
總計	5,909		5,909

題所在。

表 6 賽夏族的全民族人口數：民族姓氏 vs 雜姓

姓氏	項目	人數	(計)	(%)	說明
族姓 族名	使用本族姓氏	5,909	5,960	96%	
	使用傳統名制	26			
	冠母姓	25			
雜姓	從父得籍，從母得姓	16	277	4%	母為外族 父為外族 缺父母名難查證
	從母得籍，從父得姓	132			
	父姓母姓均非族姓	100			
	不詳	29			
總計			6,237	100%	

表 7 賽夏族的分佈地別人數：民族姓氏 vs 雜姓

	本族人口			族姓人口			雜姓人口		
	人數			人數			人數		
五峰鄉	740			708			32		
本鄉	1,580	2,458	39%	1,558	2,385	40%	22	63	23%
南庄鄉									
獅潭鄉	138			129			9		
本縣	1,535	3,932	63%	1,460	3,797	64%	75	135	49%
	2,397			2,337			60		
新竹縣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
外縣市		2,305	37%		2,163	37%		142	51%
全國		6,237	100%		5,960	100%		277	100%

相同的雜姓問題，用在大鄒族案例上。2013年的大鄒族，包括現在的三族，除去阿里山C鄒族之外，還包括2014年獨立出去的L拉阿魯哇族與V卡那卡那富族。新而獨立的兩族，在現在固然可以查得其「清楚」的人口統計數字，368人與321人，但是有相當比例的人口並未做民族別改登記的手續，所以仍然「不精確」，只能有估算數字。

從姓氏去推斷，屬於民族姓氏人口，阿里山C鄒族有27姓5,512人，南投C鄒族3姓（文、甘、吉），L拉阿魯哇族與V卡那卡那富族兩族22姓866人，合計6,607人（94%）。屬於雜姓人口，至少有54姓，共401人（6%）。由於大鄒族使用的民族姓氏，大多為平地大姓，單憑姓氏很難分辨民族別，所以前述估算人口，屬於民族姓氏人口，仍雜有「外人」，但列入雜姓人口，一定是「外人」。所以估計「雜姓人口至少6%」，自在情理之中。

同屬氏族社會的民族，還有o邵族與B布農族。o邵族的雜姓人口是7%，B布農族未有精確數字，應該超過7%。雜姓問題若不得妥善處理，氏族社會的運作會越來越艱難，最後的「民族人口」將喪失實質意義，變成「統計數字」而已。

4 解決問題的配套措施

當年原運高舉「還我名字」，得到大眾的迴響與支持，似乎只要修改「不義不公」的法條之後，就進入康莊大道，回到傳統社會，邁向理想的社（部落）國。但是衝破法令的

藩籬得到自由發揮的天空之後的二十年，只有0.60%的3,138人，檢回自己的族名，並且遍體鱗傷。

對於族名登錄事務的得失，應該嚴肅檢討。戰後68年的2013年，許多氏族組織已經崩壞或傾頹，許多人為不知如何登記氏族名（家屋名）而煩惱，更多人從未使用過族名而無所適從。如果族名（家族名與個人名），不是從傳統制度的運作產生出來，去摧毀一個可以運作的漢式姓名制度，換成一個陌生而未知是否一樣可以運作的族名制度，得失之間應該權衡。

更改人名制度，具有行政性質，更需要學術支撐。從行政角度來說，更改人名制度，二十年來已經印證不是一呼百應，如果運用行政力量要求一體適用全部更改（如同戰後強制改名），能否得到民意支持？如果聽任個人自由（如同現行改名方式），是否治絲益棼，徒增混亂？

漢字族名，癥結在「用字」與「格式」。從「格式」來看，首先在於名制的採納，在姓名制、親子連名制、親子連名姓名制等名制之間，是各族一致還是因族而異？其次在襲名制與創名制之間如何取捨？若是接受創名制，可以到多少幅度？其三是對於漢姓與漢名的拒絕與否，亦即如何看待平地人與原住民族之間在人名上的民族邊界。從「用字」來看，能否規定每個人名或姓氏的漢字用字，若可以克服，再看政府能否執行「人名漢字」的規定。這些問題是行政與學術之間交集的問題。

從學術角度來說，不管當事人對於人名登錄的態度是接納漢姓漢名，或是必須改用漢字族名，如何處理目前族名登記的人名學（名制領域）的困難，都得有解決的辦法。氏族名與襲名制的個人名，有其數量與穩定性，可以歸納整理。林修澈教授搜盡台灣所有文獻上的姓氏名與個人名，在考證與整理之後，用族語羅馬字寫出來，完成《原住民族人名譜》（表8）。在這本「人名譜」的基礎上，逐一用漢字翻譯出來，廣徵各族共識之後，「用字」問題可以解決。

表8 各族傳統人名數量的各種統計

民族別	名字別	原民會《臺灣原住民各族傳統名字》提供名字數	阮昌銳《臺灣原住民族系譜調查報告》提供名字數	日本時代戶籍簿提供名字數	政大校正後提供名字數
W 排灣族	男名	40	9,413	7,404	165
	女名	40	6,757	6,229	154
	家名	75	4,998	5,968	154
A 阿美族	男名	77	6,261	7,290	305
	女名	77	5,181	5,914	150
	氏族名	—	417	—	44
B 布農族	男名	55	1,526	516	73
	女名	49	1,083	472	45
	氏族名	—	251	716	85
P 卑南族	男名	23	955	5,354	291
	女名	23	868	4,109	784
	家名	—	223	—	56

民族別	名字別	原民會《臺灣原住民 各族傳統名字》 提供名字數	阮昌銳《臺灣原住民 族系譜調查報告》 提供名字數	日本時代戶籍簿 提供名字數	政大校正後 提供名字數
Q 賽德克族	男名	—	1,620	1,455	400
	女名	—	1,303	622	240
S 賽夏族	男名	33	421	1,180	180
	女名	23	396	689	91
	氏族名	14	41	17	14
T 泰雅族	男名	40	5,624	2,750	1,144
	女名	40	4,152	1,793	856
u 太魯閣族	男名	43	990	2,354	1,191
	女名	43	765	1,224	874
C 鄒族	男名	25	480	161	11
	女名	25	473	235	11
	氏族名	17	189	224	41
o 邵族	男名	49	178	—	98
	女名	44	146	—	62
	氏族名	7	15	—	7
K 噶瑪蘭族	男名	56	810	—	83
	女名	56	216	—	73
z 撒奇萊雅族	男名	—	—	—	100
	女名	—	—	—	60
Y 雅美族	男名	32	1,097	2,023	789
	女名	32	796	2,002	667
	氏族名	—	32	—	23
V 卡那卡那富族	男名	—	—	198	25
	女名	—	—	225	22
	氏族名	—	—	40	33
L 拉阿魯哇族	男名	—	—	37	24
	女名	—	—	27	12
	氏族名	—	—	44	17
R 魯凱族 (霧台)	男名	63	2,130	404	270
	女名	63	1,745	457	210
	家名	—	427	241	118
R 魯凱族 (東興)	男名	—	463	289	216
	女名	—	411	275	152
	家名	—	58	—	59
R 魯凱族 (茂林)	男名	—	262	81	70
	女名	—	271	109	33
	家名	—	129	77	94
R 魯凱族 (多納)	男名	—	90	125	—
	女名	—	48	136	—
	家名	—	90	108	—
R 魯凱族 (萬山)	男名	—	225	96	68
	女名	—	190	97	40
	家名	—	207	61	76

〔出處〕 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《原住民族人名譜》(頁49-51)。

5 結論

固然原住民族歷經不同政權更迭，不同程度的同化政策，衝擊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等制度，以名制變遷而言，主要以戰後國民政府實施的改中國姓名之衝擊較為嚴重。經過80年代中期的原運，「還我姓名」列入為三大訴求之一，即便在1995年法令鬆綁，已經取得權利，原住民族雖可自由的以族名去登錄，但直至2013年的18年期間，並沒有一呼百應，得到的迴響極其微弱。採「增列羅馬字族名」的人只有佔去1.8萬人（3.4%），改用漢字族名者，只有3千人（3,183人，0.6%），顯示推動改傳統名字政策面臨民族認同及運作上極大的困境。

面對這種落差，我們反思是否民族社會已經殘破到看不到或想像不到它的完整貌，包括氏族制度、命名制度、家屋名取名制度。我們也想知道，究竟有沒有可能整理出完整的人名譜（羅馬字與漢字對照），這是人名登錄的依據。我們也更進一步思考，傳統的名制是否可以不加改造地完全移用到現代社會？因為我們必須考慮到，現代社會流通的姓名制是拿破崙時代的產物，經過各國強力仿效與推動而成立，並不是「渾然天成」一樣的「自然」。主體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各族差異的尊重和理解，是彼此互動過程裡關切的起點（黃 2016）。

思考0.6%規模的漢字族名時，我們亦發現100%規模的漢姓制度，因為「從母姓取得族籍」的法令放寬，造成個別民族全族4%-7%規模的雜姓現象，是另一個明顯破壞傳統社會文化制度不可忽視的隱憂。看來積極的族名登錄推動不順，消極的雜姓滲入已經蔓延開來，必須正視。

人名登錄，絕非純粹的人名的登記而已，也絕非用來劃清民族邊界的符號，它是建立在民族社會的基礎上的民族發展的一環。人名登錄，只是浮出水面的冰山的一角，透過它，我們用「漢字族名」與「雜姓」兩個指標來體檢民族的社會與文化。

原住民族登記傳統名字既有政策法令支持，如何因應現階段放任自由、無規範名字登記之各種混亂現象，是下一波改傳統名字運動的重要基礎，為能延續原住民族命脈及民族發展，改傳統族名是族人集思廣益及值得省思的議題。

注

- 1) 林修澈《賽夏族的名制》（台北：唐山出版社，1997）頁40-45。
- 2) 本文所使用數字資料及案例均用戶籍資料（2013）統計而得。因此以下行文不一一加註。

参照文献

黄季平

2016 《原教界——原住民族的人名》67期。

林修澈

1997 《赛夏族的名制》台北：唐山出版社。

2014 《原住民族人名谱》台北：原住民族委员会。

原住民族委员会

2013 原住民族户籍资料。